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兴业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兴业证券作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6 华福 G1”，证券代码：136482.SH）、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证券简称：“16 华福 G2”，证券代码：136840.SH）、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6 华福 01”，证券代码：118495.SZ）、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证券简称：“16 华福 02”，证券代码：118592.SZ）、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证券简称：“16 华福 03”，证券代码：114082.SZ）、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7 华福 C1”，证券代码：145681.SH）、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8 华福 C1”，证券代码：150446.SH）、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8 华福 D1”，证券代码：150184.SH）、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证券简称：“18 华福 G1”，证券代码：143795.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

如下：

根据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6日公告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告》，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受理了编码为（2018）闽01民初2154、20155号诉讼申请，案件当事人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光控股”），为本案被告，发行人为当事人债权人、本案原告。

本案诉讼标的为1亿元本金、利息及逾期违约金，案件的基本情况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了15新光01、15新光02债券，发行人认购了1亿元的上述债券，由于上述债券均已到期且发生违约情形，发行人遂对新光控股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利息及逾期违约金等款项。

该案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小，后续发行人将会做好相关事项持续跟踪和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